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ying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5)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及 繼續暫停買賣

與福建延拓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於2026年3月30日(收市後)，買方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與福建延拓訂立一項售後回租交易。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買方同意按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28,250,000港元)的代價向福建延拓購買租回資產，並向福建延拓出租租回資產，為期36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作為回報。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引言

於2026年3月30日(收市後)，買方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與福建延拓訂立一項售後回租交易。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買方同意按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28,250,000港元)的代價向福建延拓購買租回資產，並向福建延拓出租租回資產，為期36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作為回報。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3月30日

訂約方： (1) 買方(出租人)
(2) 福建延拓(承租人)

所收購資產： 租回資產為(i)細紗機(8台)；(ii)噴氣織機(4台)；(iii)圓緯機(8台)；(iv)經編機(8台)；(v)整經機(24台)；(vi)漿紗機(4台)；(vii)穿經機(4台)；(viii)高溫染色機(4台)；(ix)定型機(4台)；(x)預縮機(24台)；(xi)壓光機(4台)；(xii)非織造機(4台)；(xiii)熔噴機(2台)；(xiv)針刺機(2台)；(xv)切片乾燥機(40台)；(xvi)紡絲機(4台)；(xvii)配電箱(16個)；(xviii)梳棉機(24台)；(xix)氣流紡紗機(8台)；(xx)複合多筒除塵機組(6套)；(xxi)工業吸塵器(2台)；(xxii)並條機(16台)；(xxiii)橋式吸鐵(4台)；(xxiv)凝棉器(8台)；(xxv)氣動配棉器(8台)；(xxvi)成卷機(8台)；(xxvii)給棉機(8台)；及(xxviii)開棉機(8台)。

代價： 購買租回資產的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28,250,000港元)。

買方應付的代價乃基於福建延拓就購買租回資產應付的原購買價款(由福建延拓和南平市延平區國有資產委員會共同出具的資產劃撥決定證明)而定。於釐定代價的金額時，買方已參考租回資產的原購買價款，並透過與福建延拓公平磋商釐定該金額。

支付代價： 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買方自福建延拓收到(i)與設備擁有權有關之完整一套文件或證明文件及買方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ii)有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管理費、抵押保證金及其他費用的正式付款證明；及(iii)福建延拓聲明其對租回資產擁有合法擁有權，且並無就租回資產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則買方須於上述條件達成後7個營業日內向福建延拓支付代價。

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租回資產的擁有權： 買方將有權於簽訂融資租賃協議後擁有租回資產。

租期： 租回資產將由買方向福建延拓出租，租期自2026年3月31日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為期36個月。

租賃款項： 整段三年租期的租賃款項共為人民幣27,208,128元(相當於約30,745,185港元)。

租賃款項須由福建延拓自2026年6月30日起分12期每季度支付。每季度分期付款應為人民幣2,267,344元(相當於約2,562,099港元)。

整段三年租期的總租賃款項乃基於代價另加買方將於整段租期向福建延拓收取的利息總額而定。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售後回租交易實際年利率為每年5.3%。該利率乃經買方與福建延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利率時，買方已考慮現行銀行貸款利率、福建延拓的信用(經參考其信用往績記錄)及福建延拓同類公司的應付利率。

- 抵押保證金： 福建延拓須支付人民幣1,250,000元(相當於約1,412,500港元)的抵押保證金，以確保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此外，買方可(i)使用抵押保證金結算租賃款項的最後未償還款項；或(ii)於福建延拓全面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後退還予福建延拓(不計利息)；或(iii)使用抵押保證金抵銷就福建延拓提前購回租回資產所支付的代價款項，惟前提是福建延拓已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且福建延拓並無違約(或倘有任何違約事件，該違約事件已被糾正及已正式支付違約賠償金)。
- 違約賠償金： 倘福建延拓未能支付到期租賃款項的任何款項或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則福建延拓須自付款到期日起支付違約賠償金，金額相等於下列項目的乘積：(i)逾期付款金額；(ii)每日違約利率為0.05%；及(iii)從付款到期日到全數結清日期的天數。
- 保留代價： 待福建延拓履行所有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支付租賃款項的最後一期款項後，福建延拓於支付保留代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13港元)後可自買方購回租回資產。
- 福建延拓提前購回： 買方同意，倘(i)福建延拓並無違約(或倘福建延拓有任何違約事件，該違約事件已被糾正及已正式支付違約賠償金)；(ii)福建延拓就擬提前購回給予買方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iii)提前回購的時間不發生於租賃期開始後六個月內；及(iv)買方已發出有關福建延拓擬購回的書面同意，福建延拓可於須支付最後一期款項日期前購回租回資產。

買方已同意將租回資產的所有權轉讓予福建延拓，前提是福建延拓已向買方全數付訖於雙方協定購買日期的下列款額：(i)所有違約賠償金及提前購回發生當月的租賃款項；(ii)待付的未償清本金；(iii)相當於未償清本金1%的補償金額；及(iv)保留代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13港元)。

違約事件：

於發生若干觸發事件時，包括(其中包括)福建延拓未能按時悉數支付任何分期租賃款項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或福建延拓未能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任何其他責任及義務，而該等未能履行責任及義務的情況於買方向福建延拓發出書面通知後七日內仍未獲糾正，買方可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i)終止融資租賃協議、接管及處置租回資產並向福建延拓索償；(ii)宣佈未付租賃款項、福建延拓應付的其他款項及違約賠償金應由福建延拓立即支付；(iii)向福建延拓索要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強制執行或捍衛買方權利而產生的任何費用；(iv)沒收抵押保證金作為違約賠償金；及(v)尋求法律允許的其他濟助。

進行該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買方主要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融資租賃協議預期將令本集團於三年租期內可賺取約人民幣2,958,228元(相當於約3,342,798港元)的總收入。

鑑於融資租賃協議乃於買方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經買方與福建延拓協定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信貸評估的資料

融資租賃協議的訂立乃在本公司對(其中包括)福建延拓的財務實力及其背景作出信貸評估的基準上釐定。本公司已編製一份盡職調查報告,評估福建延拓的信譽,該舉為其對自身進行信貸風險管理提供了重要參照。在編製該份報告時,本公司已分析福建延拓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履歷。福建延拓擁有良好的聲譽、往績記錄及與本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基於該信貸評估,本公司認為,有關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i)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i)乃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向客戶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設備融資解決方案及金融信息服務)及(ii)包裝及紙製品貿易。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有關福建延拓的資料

福建延拓(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承租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程管理服務、土地使用權租賃、非住宅房地產租賃、住宅租賃、木材銷售、金屬產品銷售及林產品銷售。

福建延拓由南平市延平區財政局直接擁有100%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福建延拓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5年6月9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已重新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達成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並獲聯交所批准股份恢復買賣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向股東更新復牌的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6月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2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購買租回資產的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28,25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買方與福建延拓就售後回租交易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收市後)的融資租賃協議

「福建延拓」	指	福建省延拓國有資產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截至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相獨立且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租賃款項」	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總租賃款項人民幣27,208,128元(相當於約30,745,185港元)
「租回資產」	指	(i)細紗機(8台)；(ii)噴氣織機(4台)；(iii)圓緯機(8台)；(iv)經編機(8台)；(v)整經機(24台)；(vi)漿紗機(4台)；(vii)穿經機(4台)；(viii)高溫染色機(4台)；(ix)定型機(4台)；(x)預縮機(24台)；(xi)壓光機(4台)；(xii)非織造機(4台)；(xiii)熔噴機(2台)；(xiv)針刺機(2台)；(xv)切片乾燥機(40台)；(xvi)紡絲機(4台)；(xvii)配電箱(16個)；(xviii)梳棉機(24台)；(xix)氣流紡紗機(8台)；(xx)複合多筒除塵機組(6套)；(xxi)工業吸塵器(2台)；(xxii)並條機(16台)；(xxiii)橋式吸鐵(4台)；(xxiv)凝棉器(8台)；(xxv)氣動配棉器(8台)；(xxvi)成卷機(8台)；(xxvii)給棉機(8台)；及(xxviii)開棉機(8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買方」	指	廈門百應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士淵

中國福建省，2026年3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士淵先生、黃大柯先生及林珍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柯金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堯先生、謝綿陞先生及涂連東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7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byleasing.com內刊登。